

中央研究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研究院路二段一二八號
傳真：(02) 二七八九九六七九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學術字第〇九三〇三七二二九〇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院「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」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九十三年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 - 二、本院研究人員所參與之研究涉及人體試驗或人體檢體的採集與使用，不論檢體或經費來源，均需填寫本表及檢附完整附件（一式五份及電子檔，附件詳申請表），送交本院學術事務組，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始可進行。若與其他機構合作，需經本院及合作機構同意。
 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學術事務組林瑞燕，電話二七八九九三七四。
- 正本：本院生命科學研究所（處）、數理科學研究所（處）、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、基因體研究中心、環境變遷研究中心、應用科學研究中心

副本：本院學術事務組

院長

李遠哲

出國

副院長

劉翠溶

代行